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52号

罪犯赵瑞，男，1990年3月20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高中文化，农民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31日作出（2012）大中刑初字第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瑞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1日作出（2012）云高刑终字第91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0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5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大中刑执字第005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2016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29刑更47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7年11月0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29刑更81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29刑更1062号裁定不予减刑。现刑期自2011年6月29日至2028年1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9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、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，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256.30元，账户余额10086.06元，周期内最高消费300元；2021年10月28日因动手殴打他犯被处以警告处分。考核周期内共有7个月未完成劳动任务被扣减劳动规范分7.24分，其余51月均能完成劳动任务；减刑周期内因违反服刑人员基本规范被扣分5次扣减考核分123分，最后违规时间为2021年10月31日打架扣8分，警告扣100分，自最后一次违规之日起至2024年4月11日监区进行立案审查之日止共2年5个月，期间该犯能够认真遵守监规，无违规被扣分的情况。有特定被害人，无谅解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